

3,000人，干训500人。另外，函授、夜大4,000人。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该院为我国首批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之一。今后，该院本科毕业生均可获得学士学位。该院可以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专业有：政治经济学、国际金融、工业经济、商业经济、财政学、货币银行学、会计学和统计学。可以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有会计学专业。

为了充分利用上海经济、文化、科学、技术比较发

达的有利条件，发挥学院师资力量比较强的优势，以解决我国目前高级财经管理人才严重缺乏，在领导干部管理水平低的问题，1981年3月经财政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在上海财经学院内设立了上海国际经济管理学院。这两个学院系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后者，和世界银行经济发展学院、外国其他大学以及会计咨询机构合作，开展了培训各类干部的工作和国际间的学术交流活动。

(任 教)

物价管理、计划、统计等十一个专业，现有本科生1,736人，教职工683人，其中包括副教授9人，讲师80余人。

江西财经学院在努力搞好本科教学的同时，大力开展了函授和干训工作。该院函授教育面向西南地区和江西省，在南昌和贵阳分别设立了函授站。现有函授生116人，干训生200人。1982年该院将招收会计专业函授生500人，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函授生100人。

江西财经学院本科学制为四年，专修科学制二年，函授学制为三年。学校计划发展规模4,200人，其中：研究生200人，本科生3,000人，干部专修科1,000人。函授生2,000人。

江西财经学院图书馆现有中外文藏书近20万册。学院设有专门科研机构，结合教学开展科研，并办有对国内发行的《江西财经学院学报》。学院还设有附属中学、小学和校医院。

1981年11月3日，经国务院批准该院为首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之一，今后该院的毕业生均可获得学士学位。

(任 教)

## 江西财经学院

江西财经学院是由财政部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财政部为主的高等财经学校，校址在江西省南昌市北郊下罗。学院招生面向华东、西南地区，兼顾全国。

江西财经学院成立于1958年，它的前身是江西省高等商业学校，建于1921年。解放后，于1950年改为财经专科学校。该院1962年被调整为江西省财贸学校，1968年被迫撤销。1973年恢复为江西省财贸干部学校，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在省财贸干校的基础上，又恢复为江西财经学院，并于当年暑期开始招收本科生。

江西财经学院复校后发展迅速。现在，该学院占地311亩，总建筑面积为50,810平方米，设有财政金融、财务会计、工业经济、农业经济、贸易经济、计划统计六个系，已开设财政、基建财务信用、金融、财务会计、工业经济、工业企业管理、农业经济、贸易经济、

### ·简讯·

## 税务总局举办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学习讨论会

财政部税务总局六月份在上海举办了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施行细则学习讨论会，学习有关涉外税法和国际财会知识。参加讨论会的有各省、市、自治区（西藏除外）税务局和沈阳、武汉、重庆、大连市税务局做涉外税收工作的同志，以及上海、浙江、福建三个财政（经）学校的教师，共五十七人。

讨论会首先由税务总局涉外税政处的同志，就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施行细则的政策精

神作了介绍。讨论过程中，邀请了上海公证会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邬展通同志讲解了国际财务会计基础知识。学习讨论中，大家结合实际，深入地分析理解税法、细则条文的精神实质，着重从政策思想和指导原则上弄通弄懂，以求进一步提高涉外税收的征管水平。大家认为，学习讨论会时间不长，但起到了沟通情况，互相促进，提高认识，推动工作的作用。

(王选汇)